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川0108破4号

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申请，于2020年3月24日裁定受理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1日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17时止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通过在管理人所在机构网站http://www.hczkjt.com/下载债权申报资料，填写后将申报材料连同证据材料邮寄至**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座2105，联系人周盼，联系电话**18144347900。如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周盼联系预约，管理人每周三、四接受现场申报）。债权人应当如实、全面、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本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因受疫情影响，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地点另行通知确定。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